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審判業務.....	20-2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9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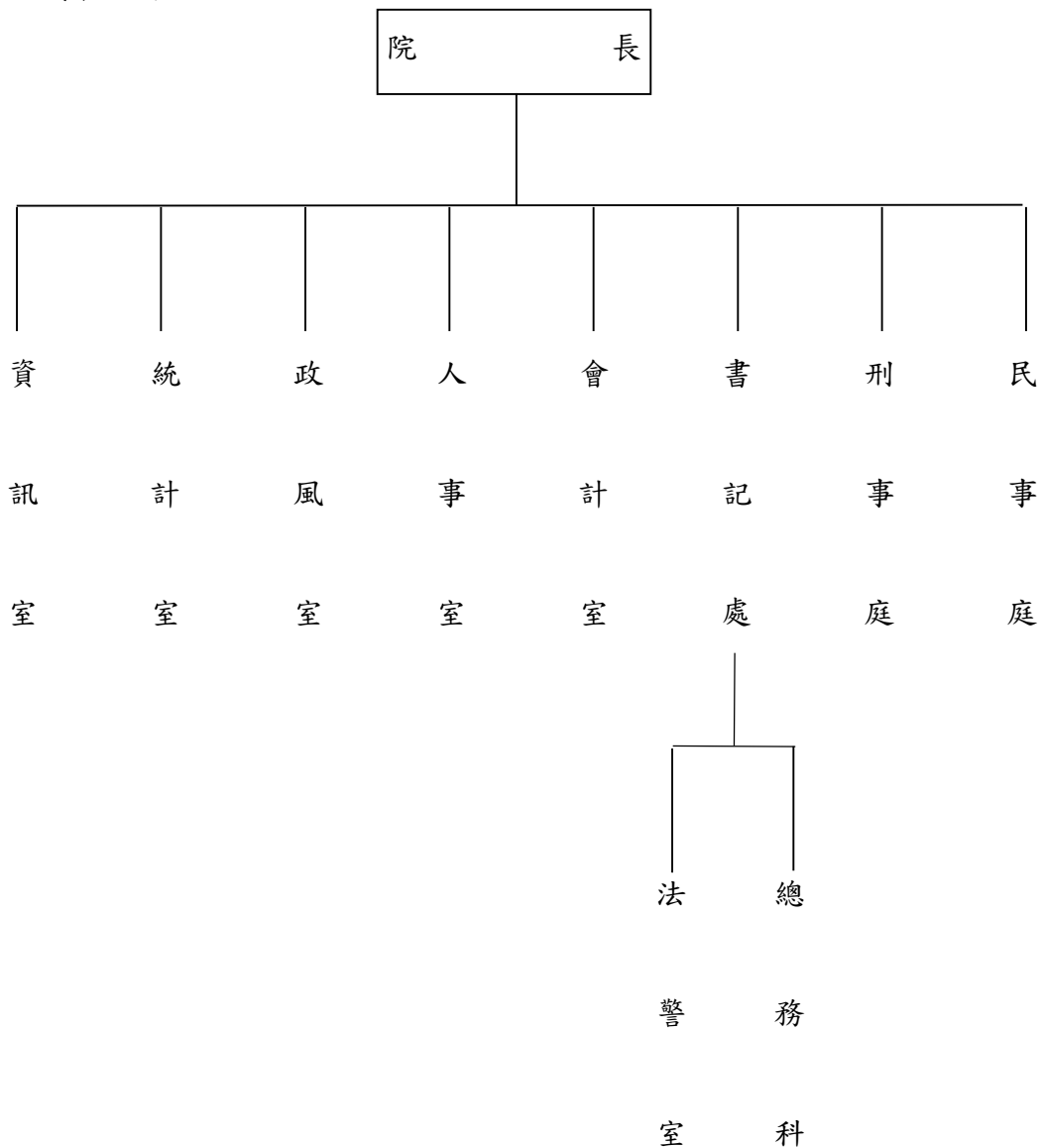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及家事、少年事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7	11	6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6 人。
法 警	1	1		
工 友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聘 用	2	2		
約 僱	0	0		
合 計	24	18	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措施，踐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宣導，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提昇辦理調解業務專業能力。
3.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摺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二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前往本院連江庭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三	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 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機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109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45 件、新收 92 件、終結 67 件、未結 70 件。刑事案件舊受 23 件、新收 115 件、終結 117 件、未結 21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2. 列管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2. 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92 件，實際辦結 111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0.65%。3. 本院 110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64.71%（80%）、普通刑事案件為 66.67%（80%）、重大刑事案件為 0（75%），結案日數民事事件 265.04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158.94 日(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0 日(500)。本院地處離島，因離島飛機機位有限，通常必須酌留一個月以上之期間，方可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律師能訂到機位，所以各庭期之相距時間較長，致造成結案日數增加。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0	1	合計	1,613	1,506	1,490	10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5	1,429	1,422	106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35	1,429	1,422	106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02	1,411	1,389	91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502	1,411	1,389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4	58	1	使用規費收入	33	18	33	15	
			05059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3	18	33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	0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0	
			07059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60	1	其他收入	68	67	68	1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8	67	68	1	
			1205900200					
			1 雜項收入	68	67	68	1	
			12059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68	67	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630	33,796	834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34,630	33,796	834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3,223	32,542	681	1. 本年度預算數33,223千元，包括人事費30,775千元，業務費2,393千元，設備及投資43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8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07千元。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219	1,226	-7	1. 本年度預算數1,219千元，包括業務費1,198千元，設備及投資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4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	160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	160	新增汰購公務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0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2	
	50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502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02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50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7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4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5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33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3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6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8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60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68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68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宿舍管理費51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2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77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77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7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1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610千元，係職員17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07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4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593		4.獎金4,59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56		(1)考績獎金2,44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440		(2)年終工作獎金2,14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		5.其他給與35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604		(1)休假補助2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44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5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9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1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9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52千元。
			8.保險1,60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0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7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1		1.業務費82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2		(1)水電費102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94千元。
2030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15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121		(5)物品15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2>辦公事務費29千元。		
			(6)一般事務費4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2		1.業務費1,57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583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郵資費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2)資訊服務費58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71		(4)臨時人員酬金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0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3		<p>(6)物品171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3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6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407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千元。</p> <p><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p> <p><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5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7千元。</p> <p><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3千元。</p> <p><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3千元。</p> <p><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60千元。</p> <p><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7千元。</p> <p><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129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p> <p>(9)國內旅費15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8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3千元，係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1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案件、家事事件，以防制青少年犯。
3.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90件，刑事案件95件，家事事件8件，少年事件2件，合共19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		1. 通訊費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5		(1) 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 郵資費37千元。
2051 物品	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		(1) 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		(2) 調解報酬8千元。
			3. 物品4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1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3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4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6		1. 業務費1,0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0		(1) 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1>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36		<2>郵資費1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3>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 物品3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包括：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 (5)國內旅費67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0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		(1)特約通譯報酬5千元。 (2)調解報酬8千元。
			2.國內旅費4千元，包括：
			(1)調解委員旅費2千元。 (2)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		
2051 物品	12		1.物品1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機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223	1,219	160	28		34,630
1000 人事費	30,775	-	-	-		30,7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10	-	-	-		16,6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7	-	-	-		1,4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	-	-		2,349
1030 獎金	4,593	-	-	-		4,593
1035 其他給與	356	-	-	-		356
1040 加班值班費	2,440	-	-	-		2,4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	-	-	-		1,416
1055 保險	1,604	-	-	-		1,604
2000 業務費	2,393	1,198	-	-		3,591
2006 水電費	102	-	-	-		102
2009 通訊費	80	195	-	-		275
2018 資訊服務費	583	-	-	-		583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2027 保險費	14	-	-	-		14
2030 兼職費	168	-	-	-		1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	-	-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00	-	-		110
2051 物品	321	95	-	-		416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	107	-	-		5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	-	-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	-	-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	-	-	-		138
2072 國內旅費	158	701	-	-		85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21	160	-		22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	-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43	21	-	-		64
4000 獎補助費	12	-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		12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28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0,775	3,591	12	-
				司法支出	30,775	3,591	12	-
		1		一般行政	30,775	2,393	12	-
		2		審判業務	-	1,19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4,406	-	224	-	-	224	34,630
28	34,406	-	224	-	-	224	34,630
-	33,180	-	43	-	-	43	33,223
-	1,198	-	21	-	-	21	1,219
-	-	-	160	-	-	160	160
-	-	-	160	-	-	160	160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	-	64	-	-	-	224
160	-	64	-	-	-	224
-	-	43	-	-	-	43
-	-	21	-	-	-	21
160	-	-	-	-	-	160
160	-	-	-	-	-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六、獎金	4,593	
七、其他給與	356	
八、加班值班費	2,4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	
十一、保險	1,6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775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7	11	-	-	1	1	-	-	1	1	1	1	2	2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17	11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24	18	28,335	28,269	6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3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2	2	-	-	-	-	24	18	28,335	28,269	66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預算員額：	職員	1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20
二、機關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200.20	17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0.20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14		565.42	37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65.22	-	-	20
	-	-	-	-	387.27	-	-	31
	-	-	-	-	200.20	-	-	17
	-	-	-	-	-	-	-	-
	-	-	-	-	187.07	-	-	14
	-	-	-	-	-	-	-	-
	-	-	-	-	752.49	-	-	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077	3,31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077	3,317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34,406
-	12	-	-	34,4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4	-	224	34,630
-	64	-	224	34,63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